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簡上字第199號

上　訴　人　小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宜蓁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馬啟峰律師
被上訴人　許芸萍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複　代理人　洪維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4 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5 年度士簡字第80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同法第444 條第1 、2 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元，經原審於民國106 年5 月22日以105 年度士簡字第801 號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06 年5 月26日送達上訴人，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上訴人雖於106 年6 月2 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經原審於106 年7 月7 日以106 年度士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惟被上訴人就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7 年10月8 日以107 年度簡聲抗字第14號裁定廢棄前揭准予訴

訟救助之裁定後，再經本院於108 年1 月31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38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聲請，該裁定業於108 年2 月13日送達上訴人並確定在案，此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準此，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未獲准訴訟救助，仍須依法繳納裁判費。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憑，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光吾

法　官　辜漢忠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盈宇